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于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3号）核准，公司向1名特定投资者（施青岛先生）非公开发行57,803,468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1日获得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12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施青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建英女士、施秀幼女士通过福华環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環球”）及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友投资”）合计持有公司455,323,988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8.81%。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施青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7,803,468股，占发行完后公司总股本的6.95%。施青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建英女士、施秀幼女士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13,127,456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61.6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福華環球	281,588,888	36.37%	281,588,888	33.84%
创友投资	173,735,100	22.44%	173,735,100	20.88%
施清島	0	0%	57,803,468	6.95%
合计	455,323,988	58.81%	513,127,456	61.6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沈卫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沈荣祥先生分别通过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投资”）及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秀投资”）合计控制公司170,23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8%；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华南投资及华秀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华南投资	128,230,200	16.56%	128,230,200	15.41%
华秀投资	42,000,000	5.42%	42,000,000	5.05%
合计	170,230,200	21.98%	170,230,200	20.4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清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增加，沈卫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的工作。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